

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

第一條：主旨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清晰定義績效目標，以提升運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評估週期及期間

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。

第三條：評估範圍及方式

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，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第四條：評估之執行單位

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，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。

第五條：評估程序

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，並分發填寫「董事會(功能性委員會)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，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，針對第六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，記錄評估結果，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六條：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

依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董事會(功能性委員會)決策品質。
- 四、董事會(功能性委員會)組成、結構及成員的選任。
- 五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，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

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。

評分之標準，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，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。

第七條：評估結果運用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第八條：資訊揭露

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，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、評估期間、評估範圍、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